

三亚市第一看守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看守所是国家刑事羁押机关，依法羁押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2、对于判决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3、看守所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在押人员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4、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三定方案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50.76 万元，支出总计 2,350.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74.71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因：办案拘押业务量随社会管控量增加，导致经费开支需求增大。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344.9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5.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项目支出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344.90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年末结转结余 5.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项目支出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344.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4.9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4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4.62 万元，占 44.98%；项目支出 1,290.28 万元，占 55.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44.90 万元，支出 2,344.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4.71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办案拘押业务量随社会管控量增加，经费保障需求增大。支出增加 274.71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办案拘押业务量随社会管控量增加，导致经费开支需求增大。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4.3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项目支出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4.3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项目支出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71 万元，增长 12.23%，主要原因：办案拘押业务量随社会管控量增加，经费保障需求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86.99 万元，占 84.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69 万元，占 7.71%；卫生健康支出 105.92 万元，占 4.51%；住房保障（类）支出 71.29 万元，占 3.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3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 60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4.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1.2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3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与 2022 年度相比，

“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24 万元，下降 41.10%，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公务用车经费进一步压缩使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1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执行公务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3%。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25 万元，下降 41.10%，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公务用车经费进一步压缩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4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拘押收教管理”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4.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符合 2022 年度三亚市第一看守所年初工作计划的要求，项目决策达标，项目管理到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和成效指标；二是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社会产生持续影响。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4.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符合 2022 年度三亚市第一看守所年初工作计划的要求，项目决策达标，项目管理到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和成效指标；二是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社会产生持续影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拘押收教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47.49 万元，执行数为 54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符合 2023 年度三亚市第一看守所年初工作计划的要求，项目决策达标，项目管理到位，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和成效指标；二是项目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社会产生持续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三亚市第一看守所新收押工作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各项业务经费开支大幅增加，二是在押人员人数急剧增加经费保障工作压力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先内部优化调整经费使用，必要时协调市财政部门争经费，切实做好我单位经费保障工作。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第一看守所机关运行经费 73.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5 万元，降低 9.27%。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亚市第一看守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以上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保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